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莉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2879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33%
002	新臺幣235792元	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2879元	暨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235792元	暨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24
03 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33%計
04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5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6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8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,8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9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0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1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2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3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16日
14 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
15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16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7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9 積欠債權人借款235,7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20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21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22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23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4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25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26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